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幃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324,3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）；(二)新臺幣275,6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）；(三)新臺幣183,3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0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）；(四)新臺幣47,7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（違約

01 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
02 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※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5 令。